遵化市统计局

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 一、 部门职责

 根据“遵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遵化市统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”（遵政办〔2015〕65号）文件，我局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管理全市统计工作，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，执行国家统计标准，执行全国统一的基本统计报表制度。

2、制定全市统计改革、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、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，监督检查统计制度的实施。

3、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，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，整理、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

4、组织统计法律、法规的宣传贯彻和执法检查工作，审查全市范围内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，管理全市范围内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。

5、统一核发、管理、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，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。按照市人民政府的决定，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。

6、组织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建设，加强统计干部的培训教育和统计科学研究工作，对全市各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励。

7、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；承担全市人口、经济、农业和基本单位普查的技术性、事务性工作。

8、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产值和增加值核算、农林牧渔业生产、农业产业化、工业、能源、社会、人口、工资、科技、消费、建筑业、固定资产投资、房地产开发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运输邮电业、其他服务业、服务业个体户、对外经济和旅游、民营经济、成品油流通、乡村社会经济、资源环境、规模以下工业抽样、企业（集团）、农村住户、经济社会重点问题等统计调查，收取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。

9、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

10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单位决算构成

遵化市统计局下设4个行政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综合科、工业科、农业科；3个股级事业科室，分别为能源统计办公室、服务业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济调查队；1个副科级事业单位为普查中心。另外，国家统计局遵化调查队（城调队）为正科级单位直属河北省统计局，不作为我市预算单位。但地方预算、决算编入我局，财务单独核算。

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见附表。包括：《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收入决算表》、《支出决算表》、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、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》、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》《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》和《政府采购情况表》。

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单位绩效预算信息

2016年，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河北省、唐山市统计系统的整体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市总体发展战略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强化经济运行监测，奋力推动统计改革，努力提高调查质量，不断推进法制建设，着力优化统计服务，持续抓好队伍建设，为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统计保障，为全面加快我市“环京津新型工业基地、旅游商贸名城、魅力中等城市”建设步伐作出贡献。

**1、盯紧目标任务，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。**为更好的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情况，满足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对统计数据、信息的需要，我局紧密围绕全市经济发展定位，按照监测与分析并重的工作理念，盯紧目标任务，不断提高数据质量。

**2、采取得力措施，高标准完成各项统计调查任务。**

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我市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。顺利完成了宣传发动、抽样框核实与小区地图绘制、两员选调及业务培训、入户摸底调查等各阶段性工作。

二是扎实开展了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。我局每年承担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调查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企业调查、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、服务业和贸易业抽样调查、村（居委会）调查、城乡属性划分、文化产业统计等各项专项调查工作。我们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工作要求，及时准确全面完成了数据上报和专项调查任务。

三是积极稳妥推进新增统计调查任务。统计局主要领导、主管领导对“三新”统计、科技四众企业筛查、非公有制企业（单位）人才资源状况调查、现代服务业调查等新增工作内容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专业人员学习制度，并组织乡镇、企业统计培训班，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对新知识的学习，扎实有序开展相关工作。

**3、扎实推进“三农普”各阶段工作。**组建了市、乡、村三级普查机构，落实普查机构人员、场地、经费，并明确机构职责分工，圆满完成了综合试点、业务培训、清查摸底、普查宣传等各阶段工作。

**4、坚持“依法治统”，不断推进统计法制化建设。**一是积极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系列宣传活动；二是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落实执法责任，严格执法程序，坚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执法；三是完善制度、接受监督，加强了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，建立了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。

**5、努力打造优质的统计产品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**一是主动作为，努力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做好服务；二是拓展服务渠道，努力为社会公众做好服务；三是多措并举，努力为统计用户做好服务。

**6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打造风清气正和谐机关。**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谋划部署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二是深入开展了党风廉政教育工作。三是加强权力监督制约机制。四是坚持选好用好干部。

二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424.7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4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；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2016年支出424.7万元。

三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收入合计424.7万元，为财政拨款收入，其中：行政运行265.3万元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61.2万元；专项普查活动57.7万元；行政单位医疗20.3万元；住房公积金20.2万元。

四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共支出424.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305.8万元，项目支出118.9万元。

五、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1、本年收入424.7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150.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50.2万元，增加原因主要为本年度新增项目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”，本年度增加经费57.7万元，人员经费增加131万元。

2、本年支出424.7万元，比上年度增加150.2万元，主要为增加了一个项目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”的经费支出。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5.29万元，主要为工资普调，人员经费增加；项目支出增加34.97万元，主要为：①增加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”支出57.7万元。②减少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 支出22.73万元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情况说明

1、因公出国经费：年初预算没安排，年终决算0万元，与2015年持平。原因：未发生该项业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2016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没安排，年终决算0万元，2016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2.05万元，2016年终决算4.26万元，2015年年终决算18.95万元，比2015年决算减少14.75万元，降低了77.84%主要原因为车辆改革导致车辆大量减少，单位年末实有车辆1辆，比上年减少3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：年初预算2016年招待费0.06万元，年终决算0万元，2015年年终决算0万元，与2015年持平。原因：未发生该项业务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9.9万元，其中：办公及印刷费1.0万元、邮电费1.1万元、差旅费0.5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福利费4.1万元、日常维修费0.1万元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、办公用房水电费0.2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0.4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.4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0.1万元、其他费用0万元。

八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统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.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.3万元。

九、国有资产信息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77.06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类（办公、仪器设备）54.26万元；公车用车一辆，价值18.28万元；家具用具类4.52万元；无20万元以上的设备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我单位2016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。

2、我单位2016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：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：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，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。